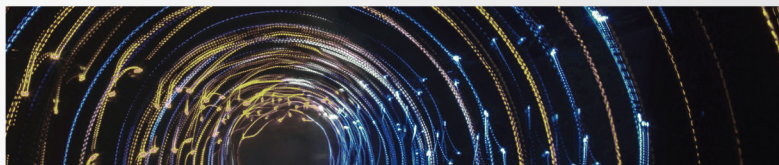


全球生成式AI 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陳家駿 著

剖析GPT、Llama、Gemini、Claude、
DeepSeek、吉卜力之訴訟與爭議

專業推薦

- 陳碧莉 台積電副法務長暨首席智權律師
- 黃欽勇 《大橡-DIGITIMES》暨IC之音董事長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62>

全球生成式AI 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陳家駿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推薦序

當今世界，科技日新月異，尤其在IT資訊、機器學習與AI人工智慧等領域，技術每日更新迭代，突破性創新層出不窮。然而，法律的制定與修正往往需經漫長的立法程序，一部法案的三讀通過可能耗費數年，法律與科技發展的節奏差距對法律的前瞻性與適應性提出了巨大挑戰。

家駿學長於七〇年代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當時資訊科技尚處萌芽階段，網際網路尚未出現，智慧財產權僅為小眾話題。然而，學長憑藉對法治的憧憬與科技的好奇，毅然投身科技法律這片新興領域。赴美留學後，他深刻理解全球科技創新帶來的衝擊，並體會到法律滯後於科技發展的挑戰。返台後，學長結合國際視野與本土實務，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律的發展。他參與了國內首宗涉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337條款的專利訴訟，處理過P2P音樂侵權案件及營業秘密刑事審判等指標性案件，並擔任首任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主任，數十年來，家駿學長始終站在科技與法律交匯的最前沿，無論是早期對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深入剖析，或是近年來對5G通訊、物聯網、區塊鏈、人工智慧、元宇宙與生成式AI等前瞻議題的獨到論述，展現宏觀視野與縝密思維。更難得的是，他兼顧學術研究、教育啟蒙與實務推動，成功將理論與實踐結合，成為高科技法律界的先驅與典範。謹此向家駿學長在高科技法律發展中持續深耕與引領方向的卓越貢獻，致上最高的敬意！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生成式AI）自2022年起快速邁入技術成熟與社會普及階段，廣泛影響產業運作、知識生產、創意創作與法規治理等領域。以大規模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與多模態生成系統為核心，生成式AI重新定義了資訊處理的效率與創造力。無論是文字生成、程式撰寫、設計建模、語音模擬或影像處理，生成式AI皆能提供高效、即時且高品質的服務，改變了內容生成的方式，並重塑人們對「創作」與「知識擁有」的基本認識，對全球經濟與法律制度產生深遠影響。

然而，生成式AI的快速發展也帶來一系列法律與制度性挑戰，包括智慧財產權糾紛、技術濫用風險及競爭倫理問題。生成式AI透過大規模資料學習與模擬建立「語意生成能力」，其運作高度依賴對既有內容的收集、分析與重組。這一過程涉及對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大量使用，如文本、圖像、音樂與視聽內容等，可能觸及重製、轉換與再創作等法律問題。在此情境下，傳統以「人類創作」、「原創性」與「可辨識作者」為基礎的著作權制度，正面臨界限與根據的重新審視。

在生成式AI迅猛發展、法律與科技碰撞日益劇烈的背景下，家駿學長繼《AI人工智能 vs 智慧財產權》、《AI/ChatGPT v. 智慧財產權——美國生成式AI案例評析》與《AI專利 v. 元宇宙智財權》等專書後，再度推出重磅專著《全球生成式AI著作權訴訟攻防戰》。本書涵蓋ChatGPT、Llama、Gemini、Claude、DeepSeek、Grok 3等主流AI模型引發的法律爭議，全面梳理超過四十起國際著

作權訴訟，涵蓋小說、新聞報導、繪畫、攝影、音樂詞曲、視聽影片乃至開源碼等多元領域，這些案件的被告皆為科技巨擘，包括 OpenAI、Microsoft、Meta、Nvidia、Midjourney、Stability AI、Anthropic 與 Perplexity AI 等，涉及美、英、歐、中、印、韓等司法體系，並深入探討 GPT-4o、吉卜力爭議、DeepSeek 蒸餾案等最新案例。書中詳細解析生成式 AI 在訓練與生成過程中引發的核心法律爭議，包括合理使用、衍生著作、AI 工具提供者的侵權責任及資料擷取的合理界限等關鍵問題。同時，家駿學長提出了重要觀點，例如針對生成式 AI 的專門規範、跨國合作框架，以及法律如何平衡技術創新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更進一步提出我國著作權法制應對生成式 AI 衝擊的調整方向，特別是在台灣尚未出現相關訴訟的現況下，本書為預見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提供了寶貴建言，為業界與學界提供實務操作與立法政策的參考指標。

《全球生成式 AI 著作權訴訟攻防戰》是一部深具時代意義的專著，誠摯推薦給所有關心 AI 與創作未來的讀者。願我們共同努力，在科技革新中，為全球智慧財產權的發展提供新的視野與解決方案，讓法律成為科技進步的領航者與守護者。

台積電副法務長暨首席智權律師

陳碧莉

推薦序

從已知到未知：從PC到AI的智財權演化

台灣自1990年代，開始承接惠普、戴爾、蘋果等大型OEM訂單，遵守智財權成為基本的規範，在301條款的規範下，台灣一方面得以在世界主流的產業中循序漸進，但也必須面對埋藏在各種法律細節中的陷阱。從1985~1997年的12年中，扮演科技智庫角色的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逐漸擴張，成為台灣最具規模的科技智庫，我也跟著產業的成長，從基層研究員做到獨當一面的MIC主任。

為了滿足產業界的需求，MIC成立了科技法律組，並在不久之後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找來深具業界智財權經驗的專家擔綱，第一任主任便是家駿兄，主管會議時比鄰而坐，時而相互支援。在我見證台灣從無到有的美好過程中，來自企業對於智財權的理解、需求倍增，但仍然圍繞在個人電腦，以及IBM、惠普、德州儀器、英特爾這些個人電腦業的生態圈裡。

從1995年與家駿兄當同事至今已經整整30年，我們又看到了產業從陽春型的個人電腦工業，在度過2000年的網路泡沫之後迎來爆發性的成長。在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的時代，諾基亞、愛立信與思科是全球的領導廠商。2007年iPhone出現之後，數據從單向的傳輸演化成上傳下載同時進行的新時代，這個時代除了蘋果大發利市之外，以安卓系統（Android）為基礎的三星與紅色供應鏈崛起，至今仍呼風喚雨。

只是一旦這些品牌商透過各種行銷的手段教育市場之後，快速積累的數據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在這個「大數據時代」，提供雲端服務的公司成為關鍵性的角色。2018年的8月，提供雲端服務的AWS，成為全球第一家市值超過1兆美元的科技公司，而之後的四、五年中，Google、Meta、微軟、蘋果、TSMC、Tesla、博通、輝達相繼成為市值超過1兆美元的超巨量級科技巨擘。這些公司在2022年10月ChatGPT出現之前享受的是雲端服務的商機，而在這之後就深受人工智慧與美中貿易大戰的影響，企業的技術重心也慢慢從高端算力（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推進到物聯網與多元的邊緣運算。

在2000年以前，我們是在個人電腦為主的「已知」世界裡學習管理智財；但從2023年以後，形塑人工智慧硬體規格的輝達，單季營收從2023年第一季的71.9億美元，暴增到2024年第四季將近400億美元，不到兩年超過5倍成長的背後，不僅產品規格、技術的諸多規範，更讓我們知道邊緣運算、應用驅動的新時代已經來臨，智財權、專利在新的環境裡更需面對嚴酷的挑戰。過去實體的個人電腦、手機品牌大廠定義「已知」的商機，而現在的科技世界裡，市場正在進化到消費者共創內容的新時代，專利的紛擾從「已知」的環境跳入「未知」的陷阱中，難度遠高於以往，只是您準備好了嗎！

《大橡-DIGITIMES》與《IC之音-竹科廣播》董事長

黃欽勇

自序

從2022年底OpenAI的聊天機器人ChatGPT（GPT-3.5）問世後，立即席捲全球掀起一股「生成式AI」（Generative AI）熱潮（以下稱GAI）。這項被譽為繼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以來最具顛覆性的技術革新，迅速進入人們的工作與生活。然而，隨著這波GAI的廣泛應用，其於訓練過程中大量爬取網路資料，也引爆前所未有的著作侵權爭訟，幾乎所有AI大咖，如OpenAI、Meta、Microsoft、Nvidia、Midjourney、Stability AI、Anthropic與Perplexity AI等，無一倖免都成為被告。

目前全球已出現近50件未經授權擅自使用他人著作內容，進行模型訓練之著作權官司。涉案標的涵蓋文字（小說、新聞）、圖形影像（繪畫、攝影）、音樂（詞曲與錄音）、影音視頻乃至開源碼。這些爭訟從2022年底起最初集中於美國，隨後延燒至英、德、法、加拿大等國，而中國則更早於2019年就已有騰訊訴訟，GAI興起後也有好幾件案例；然後再擴展至亞洲之印度與韓國等，形成全球之著作權訴訟風暴。

筆者自2023年起，開始整理這波GAI訴訟，起初聚焦於美國多起具指標性的案件，然而隨著訴訟戰火擴展至各地，成為AI發展與全球智財體系間的重大衝突。因此筆者擴大範圍，將國際間已發生之侵權案例進行綜合分析整理，全面彙整全球迄今GAI著作權訴訟，挑選其中具代表

性的撰擬；並針對各國法律適用，提供縱深探討與比較視角。此外，本書不但聚焦於GAI實體法之智財議題，更進而揭開首波AI訴訟中程序法扮演的關鍵角色。

目前各國著作權法面對AI的訓練與生成過程，其適用與解釋均遭遇重大挑戰。大多數國家未針對GAI明確規範，因此法院只能依現行著作權法加以詮釋，其核心問題多集中於：AI生成內容是否具著作權保護適格？其訓練過程「向量嵌入」之資料轉化處理是否等同於複製？GAI生成內容是否係衍生著作？AI工具提供商是否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代理侵害與輔助侵害）？GAI如構成侵權時使用者是否侵權人？AI工具開發商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而這些問題至今都尚無全球共識。有鑑於此，2025年5月，美國著作權局發布第三部分之「生成式AI訓練與合理使用報告」；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也發布「從著作權觀點看生成式AI之發展」。

從案例中可看出，所有的Transformers預訓練模型如ChatGPT、Llama、Claude、Gemini和Grok 3等，業者已捨棄傳統事先取得授權的模式，而是「先斬」（不告而取）「後奏」〔被告了之後才主張合理使用（fair use），且強調構成「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然而，這種策略雖降低開發成本，卻實質挑戰傳統著作權法中的既有原則；更何況合理使用抗辯，基本上有其局限性，並非得任意擴張。惟面對原告主張之大規模未經授權擷取、已產生代替市場效應等，卻仍具高度爭議性。

有些國家意識到在AI衝擊之下，此種大量擷取數據的必要性。例如日本在2018年即修法，明定非基於欣賞或享受之機器學習，可不經授權使用著作，前提是用於資訊處理且不侵害著作權人正當利益。這樣的條文設計為AI發展鋪路，但也引發範圍過寬且條文語意不夠具體明確等疑慮。相較之下，美國則仍維持保守立場，以個案方式判定合理使用與否（但歐盟等就文本與資料探勘，已有複製例外限制之立法）。

本書延續筆者過去出版之AI智財系列，這次系統化地整理全球GAI相關著作侵權案（並涵蓋其他重大爭議，如GPT4o吉卜力風波、DeepSeek蒸餾爭議等），力求全面蒐集、歸納並彙整迄今的訟案，儘管大多尚未終局判決，但二造的爭點與法律攻防，已呈現對現行智財法制度之挑戰。透過這些先端爭議之剖析，可窺得未來立法或修法方向與可能因應。

台灣目前尚未出現GAI侵權訴訟，可能因產業規模與內容創作密度尚未形成直接對抗的局面，惟隨著生成式AI應用日益普及，國內相關業者不可避免地終將面對類似法律風險，宜未雨綢繆及早建構合理使用準則機制，筆者也提供我國因應GAI應否修改著作權法之芻見。

總之，GAI所引發的訴訟，不僅挑戰著作權法的界限，更反映出科技進展與法律治理之間日益擴大的落差。本書作為首部聚焦全球AI著作權侵害案例之專書，依各國發展趨勢探索此一變局，希冀藉由書中梳理與比較之觀察視角，供各界理解此一新興科技與智財權交錯的複雜樣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62>

貌，並為未來智財權與AI科技的共存制度改革，提供可資參考的具體借鑑。惟筆者不揣淺陋擬以個人之力探勘舉世官司，勢必有所疏漏，尚祈見諒。筆者要特別感謝因子數據共同創辦人許正乾顧問，與筆者合作完成本書第一篇「談OpenAI指控DeepSeek侵權——剽竊 v. 創新？」。

陳家駿

2025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陳碧莉
推薦序	黃欽勇
自序	陳家駿

【總論 生成式AI著作權最新爭議】

- 從ChatGPT到Grok 3之AI模型爭議
談OpenAI指控Deepseek侵權
——剽竊 v. 創新？ 3
- GPT-4o吉卜力風格引爆圖像著作之侵權爭議 27

【各論 全球生成式AI著作權訴訟案】

美國篇

- ▶ ▶ 開源碼
 - 全球首宗生成式AI開源碼爭訟
——OpenAI、微軟與GitHub著作侵權案之程序裁決出爐
——*Doe 1~5 v. OpenAI, Github & Microsoft*..... 53
- ▶ ▶ 卡通畫家和插畫家
 - 插畫家控告Stability生成式AI工具著作侵權案
——首波程序判決出爐原告鎩羽而歸
——*Andersen et al v. Stability AI, Midjourney & DeviantArt* 77

• 插畫家控訴DeviantArt生成式AI著作侵權 ——首輪程序判決被告占上風	90
• 插畫家告Midjourney生成式AI工具著作侵權案 ——原告首戰程序判決吞敗	102
▶ ▶ 小說作家	
• 作家控告Meta生成式AI LLaMA著作侵權案首波程序判決 兼談Google生成式AI Gemini侵權案 —— <i>Kadrey, Silverman & Golden v. Meta Platforms, Inc.</i>	115
—— <i>Leovy v. Google & Zhang v. Google</i>	126
• 美國首宗小說家控告OpenAI生成式AI著作侵權案程序 判決出爐—— <i>Tremblay v. OpenAI</i>	132
▶ ▶ 新聞媒體	
• 美國新聞媒體巨擘控告ChatGPT著作侵權案 —— <i>New York Times v. Microsoft & OpenAI</i>	155
• 紐約時報報告微軟／OpenAI案(一) ——原告指控生成式AI逐字抄襲侵權	187
• 紐約時報報告微軟／OpenAI案(二) ——生成式AI之合理使用抗辯	198
• 新聞媒體控告生成式AI侵害著作權管理資訊案判決 —— <i>Raw Story v. OpenAI</i>	217
▶ ▶ 音樂歌詞	
• 全球首宗音樂出版商控告生成式AI Claude歌詞著作 侵權案—— <i>Concord Music Group. v. Anthropic</i>	236

▶ ▶ 唱片錄音

- 全球首宗生成式AI錄音著作侵權案
——美國唱片業巨頭控告SUNO..... 258
——*UMG, et al, v. Suno & John Does 1-10*
兼談：配音演員聲音著作侵權案*Lehrman, Sage*
v. *Slovo*..... 283

▶ ▶ 法律資料庫

- 美國知名法律資料庫控告AI新創著作侵權之即席判決
出爐——*Thomson Reuters v. Ross*..... 286

▶ ▶ 影片與作家

- GPU巨擘Nvidia在美國被控侵害YouTube著作權
訴訟案
——*Millette (YouTube影片) v. Nvidia*
——*Nazemian v. Nvidia; Dubus v. Nvidia*..... 315

加拿大篇

- 從加拿大三件著作侵權案
——談生成式AI訴訟之核心爭辯：向量嵌入 v. 複製
& 公平使用
法律資料庫——*CanLII v. Caseway AI*
媒體與廣播——*Canadian News Media (CBC, The Globe*
& Mail et al) v. OpenAI
新聞廣播媒體——*Advance Local Media v. Cohere* 334

歐洲篇

▶ ▶ 圖形影像

- 英國首宗生成式AI圖形影像智財侵權案
——*Getty Images v. Stability AI*..... 356

▶ ▶ 音樂

- 歐洲首宗生成式AI著作侵權官司
——德國音樂仲團GEMA起訴OpenAI和Suno
——*GEMA v OpenAI & Gema v Suno* 381

▶ ▶ 作家

- 法國首宗生成式AI之Meta被告著作侵權訴訟案
——*SNE, SGDL and SNAC v Meta*
兼談歐盟人工智慧法 399

▶ ▶ 資料探勘

- 從生成式AI談德國漢堡法院判決LAION資料探勘構成
著作侵權豁免——*Kneschke v. LAION e.V.* 411
兼談荷蘭阿姆斯特丹法院案
——*DPG et al v. HowardsHome* 440

亞洲篇

- 中國大陸生成式AI首宗著作侵權案
——北京與廣州法院判決與美國案例比較 446
兼談江蘇與武漢生成式AI著作侵權案 482
- 印度與韓國之生成式AI著作侵權案
——*ANI Media v. OpenAI; KBA, MBC & SBS v. Naver* 486

【結 論】

- 因應生成式AI我國應修改著作權法嗎？
——以美國、日本與歐盟模式為例 503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62>

總 論

生成式AI著作權最新爭議

- 從ChatGPT到Grok 3之AI模型爭議談OpenAI指控Deepseek侵權——剽竊v.創新？
- GPT-4o吉卜力風格引爆圖像著作之侵權爭議

從ChatGPT到Grok 3之AI模型爭議 談OpenAI指控DeepSeek侵權 ——剽竊v.創新？

陳家駿、許正乾*

壹、生成式AI的變革 ——Transformer預訓練模型家族

自2022年底自生成式AI之ChatGPT問世，席捲全球目光並競相使用，短短三年內，基於Transformer預訓練模型架構，就發展出GPT、Claude、Gemini、Llama、DeepSeek以及Grok 3等系列的大型語言模型，當然還有其他大型語言模型，如法國AI新創開源的Mistral模型、中國阿里巴巴旗下的AI研發團隊所開源的「通義千問Qwen」模型等。在談AI模型侵權爭議前，以下先就GPT、Claude、Gemini、Llama與Grok等模型家族中，目前效能最佳者做一簡介。

一、GPT系列

首先，GPT系列中首推2024年5月所發布的GPT-4o，它是

* 許正乾，因子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4 全球生成式AI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一種多模態（multimodal）AI模型，之後陸續發布更優版本。這些模型體現在能同時理解並生成文字、圖片、音訊及影片內容，甚至還優化了記憶與推理能力，使其更適合用於長篇對話與複雜問題分析，而GPT-4o之後的版本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進行加強，確保在更安全的環境下使用。此外，2024年12月所發布的o1模型，被視為GPT-4o的加強版，而且o1、o3、o4、GPT-4.5等模型的特點在於，在輸出答案之前會經過「思維鏈」（Chain-of-Thought, CoT）來進行推理，以解決如數學、物理、工程應用、程式設計等複雜的任務。

二、Claude系列

其次，Claude模型系列係由AI新創Anthropic於2021年開發，其特色在於，不僅避免對人類輸出有害的偏見，且擅長處理長文本的生成與推理，尤其在法律與科學研究方面有不錯的表現。Anthropic創立宗旨是要打造讓人類不會感到恐慌的AI，以確保AI安全且符合人類價值觀，並強調「憲法AI（Constitutional AI）」，即透過內建規則讓AI自主學習道德與倫理標準，減少人為干預的風險。其認為所謂AI安全性，是指AI不會有過多自己的猜測，同時更要考慮AI透明度與可控性。

三、Gemini系列

再來是Gemini模型家族，係由2023年的Google DeepMind團隊所研發，試圖挑戰當時GPT-4版本的地位。Gemini模型也是多模態的AI模型，可同時理解並自動生成文本、圖像、音訊、影片與程式碼，甚至根據圖像生成文本描述，這使得Gemini模型在學術、科學研究及多媒體內容處理上具有優勢。自Gemini 1.5系列發布後，其超長上下文記憶，可達100K個tokens，接近GPT-4的128K個tokens，這讓Gemini 1.5系列甚至之後的版本，

能處理整本書、長篇文件甚至完整的影片字幕，適用於法律分析、學術與企業資料整合等應用。此外，Gemini在程式碼生成c和除錯方面與GPT-4o等先進模型旗鼓相當，在某些領域還超越GPT模型，適合輔助軟體、演算法設計等領域的加速開發與應用。

四、Llama系列

至於Meta的Llama模型家族，係於2023年發布，與前面幾個模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它是一個開源模型，它是掀起開源AI革命的先驅。Llama模型家族強調輕量化以及低算力需求，其核心價值在於開源、高效、靈活部署。相較於前述的GPT、Claude、Gemini等閉源模型來說，Llama可在較小的參數規模下在本地端做部署，不僅提供優異的表現，而且還具備低運行成本與私有化優勢，在企業AI助理、長文本處理、專業知識推理等各方面都有優質的潛力，非常適合企業與研究單位用開發屬於自己的應用程式。總之，Llama的重要在於其問世讓開源的LLM生態系崛起，例如Mistral、Falcon、DeepSeek等開源模型，也加速許多企業開始基於Llama模型進行各式各樣的應用程式開發。

五、DeepSeek模型

繼以上美國四大模型之後，2025年1月底中國的AI新創「深度求索」發表新的AI模型DeepSeek-R1，其效能媲美OpenAI的o1，一推出就震撼全球，一度還動搖OpenAI的霸主地位。因DeepSeek是在GitHub上「開源」，這讓訓練成本至少10億美金起跳且「閉源」的OpenAI來說，形成一股巨大的競爭壓力。DeepSeek的訓練成本遠低於美國OpenAI等AI科技大咖5千億，卻能與OpenAI先進的o1模型旗鼓相當，導致2025年1月底

6 全球生成式AI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美股的費城半導體指數暴跌9%，至於個股輝達（Nvidia）暴跌17%，甲骨文（Oracle）也重挫14%……，這些恐慌性反應，讓產業界重新思考AI發展是否真的需要巨額資金投入，因此震驚全球！（DeepSeek模型詳後述）

六、Grok 3模型

而同年2月，特斯拉（Tesla）創辦人Elon Musk旗下的AI新創xAI，也相繼推出名為Grok 3的LLM模型，其需要消耗許多高階的GPU做為龐大運算動能，因此被譽為「地表最強推理模型」的AI，當然立即被拿來和GPT-4o、o1、GPT-4.5、DeepSeek-R1等頂尖模型評測比較，發現其在解決複雜問題時展現更強的優勢，特別是在數學、科學與程式設計等複雜的任務上表現突出，具有更先進的推理和搜尋能力，故在LMSYS Chatbot Arena AI的排行榜上，把當時最先進的o1、GPT-4.5等擠下寶座。Grok 3本身也是一款多模態AI模型，在文本、圖像與邏輯推理有很強勁的表現，但它屬於閉源模型。不同於一般的LLM，Grok 3能深入解析問題，將其拆解為有條理的步驟，並細緻優化最終答案，以確保回應的準確性與一致性。這是因其具備三大核心模式：Think模式、Big Brain模式和DeepSearch模式，正是透過這三大模式的協作展現卓越能力，不僅提升AI在解決複雜問題時的準確性，也擴展其應用範圍。

貳、從ChatGPT到Grok 3 AI模型侵權爭議

但以上GPT、Claude、Gemini、Llama與Grok模型供應商，卻不斷被告著作權侵害，尤其OpenAI更是全球被告數量的冠軍，這些侵權訴訟之核心議題多集中於：Transformer預訓練模型「不告而取」大量擷取數據，這種「先斬後奏」「被告之後

才主張合理使用（fair use），並強調係屬於「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作法是否違法？其訓練過程「向量嵌入」之資料轉化處理是否等同於複製？AI自動生成內容是否係衍生著作？生成式AI產出結果如僅與他人風格上近似是否構成侵權？生成式AI工具提供商是否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代理侵害與輔助侵害）？GAI如果侵權使用者是侵權人？AI使用的資料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以上詳參本書的案例分析

自從Grok 3推出之後，業內咸認為其更具威力，然而它也會和OpenAI一樣，動輒被告著作侵權嗎？基本上，Grok 3一樣是採用預訓練模型，與OpenAI極為近似，皆是大量使用未經授權的材料來訓練，惟Grok 3目前為止尚未被告，這可能因為才發布沒多久，且應歸功於這3年來，OpenAI、Microsoft、Meta、Google、Nvidia、Midjourney、Stability AI、Anthropic與Perplexity AI等眾多AI大咖「先烈」，已幫它擋了子彈。而在這一回合大約40件的著作侵權案例當中，經過二造不斷過招後，彼此攻防也大致有了眉目，因此Grok 3得以逸代勞進行法律預防，但估計xAI必定也會挨告，只是早晚問題而已。

參、DeepSeek的重磅出擊——蒸餾技術

由於DeepSeek推出太過震撼，OpenAI的執行長Sam Altman驚訝之下，指控DeepSeek是利用「蒸餾技術」，從OpenAI的先進模型中剽竊數據。DeepSeek究竟是如何做到「俗擱大碗」的AI，而且又對全世界的開發者「開源」（OpenAI在GPT-4模型之後，重要的技術內容如架構、硬體、模型大小、訓練方法，幾乎都不公開），這讓向來閉源的OpenAI，與美國在生成式AI領域的主導性受到挑戰。然而，DeepSeek所帶來的爭議也頗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6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全球生成式AI著作權訴訟攻防戰／陳家駿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 06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15-9（平裝）

1.CST: 著作權 2.CST: 訴訟法
3.CST: 人工智慧 4.CST: 比較研究

588.34

114007612

全球生成式AI 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5H187RA

2025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家駿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15-9

全球生成式AI 著作權訴訟攻防戰

本書係國內第一本針對迄今全球侵害案例，
綜合技術和法律二個角度進行整理分析。

ChatGPT問世以來，生成式AI熱浪席捲全球，帶來破壞式創新的科技突破，但同時也引發前所未有的著作權爭議。截至目前全球已出現近50起的AI侵權訴訟，涵蓋小說書籍／新聞報導、繪畫／攝影、音樂詞曲、視聽影片乃至開源碼等多元領域，被告多為美國AI大咖如OpenAI、Microsoft、Meta、Google、Midjourney與Anthropic等！

訴訟戰火最先集中美國，隨即延燒至英、德、法、加拿大、中國、印度與韓國，而既有著作權法難以規範AI核心爭議，例如：生成式AI產生的內容是衍生著作？AI訓練過程大量爬取資料與向量嵌入轉化是否非法複製？生成式AI前階段資料探勘之複製是否合法？使用RAG會構成侵害？生成式AI的使用者是直接侵權人？生成式AI工具提供者，除直接侵害也構成代理侵害或輔助侵害？刪除CMI違反DMCA法？生成式AI吐出實質相似的內容（AI反芻）是否構成侵害？AI訓練資料是否構成轉化性合理使用？再加上DeepSeek（爭餽技術）、GPT4o吉卜力（擴散+自迴歸演算）等爭議，反映生成式AI對智財權體制帶來之挑戰與衝擊！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ISBN 978-626-369-315-9



9 786263 693159



5H187RA

定價：650元